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包括授予额度、归属日、等待期、禁售期、归属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该业绩指标设定是结合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制定。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备全面性、综合性与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备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敬仁、蔡敬侠、刘泽华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